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自查并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0.41%，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0.41%，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兴龙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190,491,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9,4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1,0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6%。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61,015,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15,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41,0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95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白秋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994331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3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9,969,813.40元=2,199,698,134股×0.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19,969,813.4元÷2,212,237,681股≈0.0994331（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3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西肿瘤医院”）分别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保证合同》，盱眙中医院及赣西肿瘤医院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与横琴金投签署的融资额为2,000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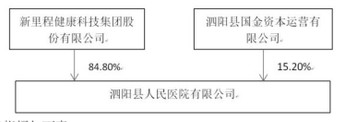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3,732,408.52	931,238,996.77
净资产	114,688,930.18	122,268,476.01
负债总额	819,043,478.33	808,970,520.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118,8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69,338.95	637,303,609.0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484,803,563.19	395,644,512.16
利润总额	27,021,958.47	19,273,960.93
净利润	18,401,344.88	6,664,807.9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86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盱眙中医院》；

2、《保证合同-赣西肿瘤医院》。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与亲水南大街交叉口东100米云立方中心公司2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345,73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1,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4,21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4,21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4,21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1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9%；反对1,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98%；反对1,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7%；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雍丽楠、冯建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822）	3,000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1.00%或1.4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109,643.84	是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752）	3,000	2026年9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1.00%或1.45%	未到期	否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822）	3,000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1.00%或1.40%	未到期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是	9,500,000	14.62%	2.83%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500,000	14.62%	2.8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司法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白云集团	是	9,500,000	14.62%	2.83%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9,500,000	14.62%	2.8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93,393	19.39%	28,500,000	28,500,000	43.85%	8.50%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3,586	5.8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0%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	75.00%
合计	94,663,379	28.23%	28,500,000	28,500,000	30.11%	8.50%	0	0.00%	7,534,800	11.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2,83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25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9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58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8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842,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5466%。

5、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414,359	98.5693%	1,162,100	1.4245%	5,100	0.0063%	231,250,495	表决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231,250,495股，上述股东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675,059	98.3288%	1,162,100	1.6639%	5,100	0.0073%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665,554	99.6271%	1,161,700	0.3713%	4,800	0.0015%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675,759	98.3298%	1,161,700	1.6633%	4,800	0.006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先豪、李亚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Avantech Tires, LL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求，